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5破30号

泰空破管字第4-3-6号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5破30号】，
管理人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8月29日，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发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9月14日17:30前表决：

(一) 是否同意《48笔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案》？

(二)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对于劣后债权的债权、初审不予确认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6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人民币8,565,076.69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(一) 《48笔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5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2户债权人表决



不同意，3 户表决同意；剩余 21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未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 户数	同意 户数	同意 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 比例
26	24	92.31%	8,565,076.69	5,714,168.59	66.71%

（二）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5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1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，4 户表决同意；剩余 21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未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 户数	同意 户数	同意 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 比例
26	25	96.15%	8,565,076.69	8,331,766.18	97.28%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(一) 同意《48 笔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案》；
- (二) 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！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

负责人：郭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